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
之
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11,755,61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186,610.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790,383.6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7,154.64 万元（含本数），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总计		155,570.98	117,154.6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8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9,310.23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5,292.44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266.33
总计		155,570.98	16,869.00

四、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意见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69.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意见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69.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69.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9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易尚展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易尚展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易尚展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69.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易尚展示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